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金瑋恒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0樓之0（指
定送達地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85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金瑋恒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審結，並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